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袁志敏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表决，一致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11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全体董事一致确认：

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1年12月21日期满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相关事宜已于2021年10月20日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，展期期限不超过6个月，调整后的存续期届满日为2022年6月21日。董事李南京、李建军、宁红涛、吴敌、陈平绪作为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，对本议案

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